

# 食物環境衛生署

##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(樓宇結構規定)

本人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 
姓名(中文) 姓名(英文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\_\_\_\_\_ )，是根據建築物條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第 3 條的  
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\*，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關於稱為 \_\_\_\_\_ (中文店號)

( \_\_\_\_\_ ) (英文店號)

位於 \_\_\_\_\_  
(處所地址)

的處所，現正申請暫准 \_\_\_\_\_ 牌照，申請人為  
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。  
(申請人中文姓名) (申請人英文姓名)

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B 類條  
件的所有樓宇結構規定，已全部遵辦。

本人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，證  
(視察日期)

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。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，而且亦明白  
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，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。本人明白，倘故意或隨  
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/ 或其他懲罰。

_____	_____
日期 (日/月/年)	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*簽署
註冊編號	: _____
註冊屆滿日期	: _____
註冊地址	: _____
公司 / 合夥商行*名稱	: _____
(倘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*是 公司 / 合夥商行*的僱員 / 董事 / 合夥人*)	

\_\_\_\_\_ 公司印章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